

捐贈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聲明人_____，在此聲明不同意公開捐贈者之姓名
(名稱)及捐款金額、物品等相關資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

聲明人姓名或單位名稱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法律規範說明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法」已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以下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『……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』」
- 二、受贈人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捐款姓名、名稱及捐款金額，受贈人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本院聲明拒絕本院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捐款金額。
- 三、如您無意公開捐款資訊，請填妥本聲明書寄回台北市廣州街 200 號，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 社服室收，本院將遵聲明書處理，若未於捐贈日後 1 個月內回執者，即以同意公開之方式辦理。